

研商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因應疫情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8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會議地點：教育部(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2 樓 215 會議室(以視訊方式進行)

主 席：林常務次長騰蛟

紀錄：闕宙慧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本部前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以下同)5 月 25 日宣布全國疫情第三級警戒延長至 6 月 14 日，全國各級學校持續停止到校上課，爰於 5 月 27 日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全國語文競賽決賽延後至 12 月 18 日至 20 日辦理，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6 月至 8 月間暫停辦理初賽及複賽，順延於 9 月至 10 月間再行辦理。至於決賽是否如期辦理，將於 8 月份視疫情發展再行決定。」

決 定：有關決賽辦理日期一案，調整至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一進行討論。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決賽辦理日期，提請討論。

說 明：茲因中央選舉委員會宣布全國性公民投票受疫情影響延期至 12 月 18 日辦理，與本競賽決賽首日撞期。為保障競賽相關人員行使公投權利、維護學生升學權益及考量疫情變化，經請承辦桃園市政府評估延後辦理決賽之可行性後，預計將決賽日期順延一週，於 12 月 25 日(星期六)、12 月 26 日(星期日)辦理，並考量疫情多變，預計取消閉幕及頒獎典禮。

決 議：

一、全國語文競賽成績因涉及學生升學權益，除因疫情影響致使學校停課無法辦理外，考量目前疫情趨緩，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仍朝

今年底前**辦理決賽**進行規劃。

二、有關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各縣市之**復辦初、複賽**以及**決賽經與各縣市充分討論，決定如下：

(一)會中逐一詢問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代表確認，初、複賽均可於 9 至 10 月間辦理完竣，爰請各縣市依所訂規劃時間辦理初、複賽。

(二)決賽日期配合公投時間順延一週，於 12 月 25 日(星期六)、12 月 26 日(星期日)辦理，並考量防疫避免群聚，取消閉幕暨頒獎典禮，獎狀及獎座由桃園市政府另行寄送。原決賽報名時間為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5 日，延長為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12 日。

(三)請承辦桃園市政府儘速規劃決賽賽程，並及早告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俾利安排交通、住宿等相關事宜。

(四)有關新北市政府所提「辦理期間疫情升溫無法如期辦理，或各縣市疫情狀況不同導致辦理情形不一因應措施」一事，將即時掌握疫情發展動態，適時評估整體因應辦理方式，並視需要召開會議討論。

三、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助更新「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疫情影響初複賽辦理時間調查表」，並於 8 月 11 日(星期三)中午前寄至本部承辦人電子信箱。

案由二：有關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辦理方式及相關防疫措施，提請討論。

說 明：

一、針對疫情於不同警戒級別，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之初、複賽及決賽如何因應辦理，研擬「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因應疫情辦理方式(草案)」，提請討論。

二、參考 109 年度訂定之競賽防疫措施處理原則，依據目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布之防疫規範，研擬「110 年全國語文競

賽防疫措施處理原則(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

一、「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因應疫情辦理方式(草案)」及「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防疫措施處理原則(草案)」，請依與會人員建議修正後通過。另，有關各縣市參賽團隊於決賽時進入辦理競賽承辦學校之人數規範，及休息區之防疫措施，請桃園市政府依相關防疫規定規劃安排。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初、複賽與桃園市政府辦理決賽時，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相關防疫規定辦理，並依相關規定及程序擬訂防疫計畫報送疫情指揮中心核定及確實執行。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因應疫情辦理方式(草案)

指揮中心 110.5.11 更新之「疫情警戒標準及因應事項」			因應辦理方式
一級	出現境外移入導致之零星社區感染病例	1. 搭乘大眾運輸、出入人多擁擠的公共場所時全程佩戴口罩 2. 建議取消或延後非必要、非特定對象、活動形式有密切接觸之集會活動 3. 各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執行實聯制、社交距離、體溫測量、消毒等防疫措施	1. 初、複賽及決賽如期辦理。 2. 加強規劃防疫措施。
二級	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	1. 未配合口罩規定者可予以開罰 2. 停辦室外 500 人以上、室內 100 人以上集會活動 ★依 110 年 7 月 23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新聞稿，一、通案性原則：(6)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室內 50 人，室外 100 人，若超額則提防疫計畫。 https://www.cdc.gov.tw/Bulletin/Detail/e0v8zImE3rGJ0072A86NHA?typeid=9 3. 集會活動需落實確保民眾維持社交距離或全程佩戴口罩/使用隔板，並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消毒、人流管制、總量管制、動線規劃等措施，否則應暫緩辦理	1. 初、複賽及決賽如期辦理，並視疫情評估調整競賽流程或辦理形式。 2. 強化防疫措施。 3. 決賽如期辦理，惟評估取消閉幕暨頒獎典禮。

指揮中心 110.5.11 更新之「疫情警戒標準及因應事項」			因應辦理方式
		4. 營業場所啟動人流管制作業；無法落實各項防疫措施者應暫停營業 5. 必要時，強制關閉休閒娛樂相關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	
三級	單週出現 3 件以上社區群聚事件，或 1 天確診 10 名以上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	1. 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 2. 停止室內 5 人以上，室外 10 人以上聚會 3. 僅保留維生、秩序維持、必要性服務、醫療及公務所需之外，其餘營業及公共場域關閉 4. 營業及公共場域落實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 ★發生群聚感染之社區，如需執行快速圍堵，民眾須配合病毒篩檢，且不得任意離開圍堵區，並停止所有聚會活動及停課	1. 初、複賽及決賽評估延期或停止辦理。 2. 倘各縣市初、複賽已辦理完畢，評估是否頒發決賽參賽資格證明書（視同競賽成績優等獎狀）。
四級	本土病例數快速增加(14 天內平均每日確診 100 例以上)，且一半以上找不到傳染鏈。	1. 非必要不得外出（採購食物、醫療、必要之工作需求除外），外出須全程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 2. 家戶內亦保持社交距離或佩戴口罩 3. 停止所有聚會活動 4. 除維生、秩序維持、必要性醫療及公務之外， 全面停班及停課 ★針對發生嚴重疫情的鄉鎮市區或是縣市層級，實施區域封鎖，設	1. 初、複賽及決賽停止辦理。 2. 倘各縣市初、複賽已辦理完畢，評估是否頒發決賽參賽資格證明書（視同競賽成績優等獎

指揮中心 110.5.11 更新之「疫情警戒標準及因應事項」			因應辦理方式
		立明確的封鎖線，管制人員出入，民眾留在家中不外出。	狀)。
★上開因應疫情辦理方式乃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1 日公布更新之「疫情警戒標準及因應事項」規劃辦理，並將視指揮中心最新公告滾動調整。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防疫措施處理原則(草案)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競賽相關人員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及本部「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全國語文競賽初賽、複賽時，得視所在地疫情狀況因時因地自行評估，自訂高於本處理原則之相關作為。決賽則依據本處理原則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 三、基本防護規定：
 - (一)競賽相關人員如有符合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4 日更新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實施之對象者，禁止參賽或進入競賽場地。
 - (二)競賽相關人員如有符合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4 日更新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實施對象之「自主健康管理」未滿 14 日者，應確實評估是否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如有症狀則不可進入競賽會場或取消參賽；無症狀者，須全程佩戴口罩進入競賽會場或參加比賽，參賽者須配合主辦單位調整參賽順序。
 - (三)各縣市之競賽相關人員出發前往會場前，須先自主量測體溫。倘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建議就醫診療及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 (四)所有人員一律佩戴口罩(口罩自備)進入競賽會場，且均須通過測量站測量體溫、手部噴酒精進行消毒。
 - 1、經體溫量測額溫達攝氏 37.5 度以上，須再次以耳溫槍測量，若耳溫仍達攝氏 38 度以上，須由工作人員帶至醫療服務站旁之臨時隔離區暫時留置，轉請醫師協助診斷。
 - 2、所有人員如有發燒者，一律禁止進入競賽會場。
 - (五)競賽會場不開放家長陪同進場，僅開放以下競賽相關人員持承辦單位發放之證件入場，並將視疫情狀況適時彈性調整：
 - 1、大會相關工作人員(包括主辦及協辦機關代表、評判、工作人員、

協力廠商等)。

2、競賽員。

3、競賽員的指導老師(每名競賽員至多 1 名指導老師)。

4、各縣市隨隊行政人員，直轄市 10 名；縣(市)5 名。

5、111 年承辦縣市觀察員至多 20 名。

三、競賽期間防護措施：

(一) 各競賽會場設置醫療服務站一處，聘用醫師、護理師輪班駐點，並備妥額溫槍、酒精、備用口罩(僅供緊急使用)等防疫物資，以供緊急醫療診斷及協助。

(二) 報到：

1、請競賽員於競賽日前，自行至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下載「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附件 1)，填妥後繳交至各縣市承辦人。

(本切結書請各縣市自行保管，報到時無需繳交)

2、請競賽單位統一填寫「縣市競賽相關人員健康狀況聲明書總表」1 份(附件 2)，經領隊蓋章後，於報到時繳交至大會報到處。未繳交之競賽單位競賽員不得出賽。

3、競賽員如有身心因素或特殊狀況致無法佩戴口罩，應於賽前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且醫囑須清楚敘明未能佩戴口罩之原因，及佩戴後可能造成之影響，並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前向大會提出申請。

(1)「特殊狀況致無法佩戴口罩」申請，請於線上提出申請，上傳檢附：a. 診斷證明書 b. 申請表(如附件 3)。

(2)「特殊狀況致無法佩戴口罩」審核結果通知書(如附件 4)，請至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下載。審核通過者，請競賽當日通過測量站時，出示審核結果通知書，得免佩戴口罩入場，但仍須配合量體溫。

(三) 競賽期間：

1、為配合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請競賽員提前 20 分鐘抵達競賽場地。

- 2、**競賽員當日有發燒者，一律禁止出賽。**
- 3、**靜態競賽項目(包括字音字形、作文、寫字)各組之競賽員、評判、工作人員，皆須全程佩戴口罩。**
- 4、**動態競賽項目(包括朗讀、演說、情境式演說)各組之競賽員，上臺競賽期間得不佩戴口罩，競賽結束下臺後應立即戴上口罩。惟競賽員如為「自主健康管理」者，應依據指揮中心公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全程佩戴口罩。**
- 5、**評判及工作人員須全程佩戴口罩及面罩。工作人員應於每個競賽場次完成後，清潔及消毒麥克風、桌椅。**
- 6、**競賽員經勸導仍不佩戴口罩，如有影響競賽場地秩序及其他競賽員權益之行為，得依「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視情節輕重，採取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競賽資格之處分。**

(四) 競賽場地、評判休息區、縣市休息區等空間：

- 1、**所有人員皆須全程佩戴口罩，或保持室內至少 1.5 公尺、室外至少 1 公尺社交距離之作法。**
- 2、**無空調場所打開所有窗戶保持空氣流通，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使用空調之室內場地可關門、開對角窗各 1 扇約 15 公分，以確保通風良好。**
- 3、**備妥肥皂或洗手乳、消毒酒精等清消用品，供所有人員隨時使用。**
- 4、**如遇查驗競賽員身分時，得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身分，查驗後應立即戴上口罩。**
- 5、**競賽前後及中午休息時間進行清潔及消毒工作，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及廁所，指派專責人員加強消毒次數。競賽結束，全數競賽場地再次消毒。**

(五) 其他注意事項：

- 1、**成績公告：**
 - (1)**現場不張貼競賽成績，以減少群聚。**
 - (2)**競賽成績公布於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請自行查詢。**
- 2、**車輛防疫規定：**

各縣市集體租用車輛，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

大眾運輸」，務必要求交通公司及車輛駕駛人，落實車廂清潔及消毒，以確保防疫安全。

四、隱匿疫情之責任：

(一)如隱匿個人身體健康狀況或症狀，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如已出賽，成績不予計算；如已領獎，追回獎座、獎狀。

(二)針對隱匿疫情，大會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及「傳染病防治法」之相關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並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由大會行政組進行校安通報。

五、本防疫處理原則若與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規定不同時，以本防疫處理原則為優先。

六、本處理原則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之最新資訊，適時調整、配合辦理，並公布於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周知。

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5)。

附件 1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

茲保證本人參加 110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參賽當日前 14 日內，不屬於「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實施對象，包括「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實施對象，以此切結。

此致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大會

聲明人(競賽員)：_____ (請簽名)

聲明人(指導老師)：_____ (請簽名)

聲明人(行政人員)：_____ (請簽名)

聲明人(未成年競賽員家屬)：_____ (請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日

附件 2

縣市競賽相關人員健康狀況聲明書總表

縣市：

110 年 12 月 日

組別 (或職稱)	姓名	是否居家隔離	是否居家檢疫	是否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是否「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實施對象	備註

說明：本表不足時請自行延伸。

領隊(簽章)：

附件 3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特殊狀況致無法佩戴口罩」申請表

請日期：110 年 月 日

縣市		組別	
競賽員姓名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應診醫院		應診科別	
應診日期			
競賽員簽名			
縣市承辦人核章			

說明：

一、申請資格：因身心因素或特殊狀況致無法佩戴口罩者。

二、申請日期：公告後至 110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止，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方式：

(一)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且醫囑須清楚敘明未能佩戴口罩原因及佩戴口罩可能造成之影響，得提出申請。

(二)採線上申請方式，將申請表及診斷證明書，掃描後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含)前上傳。

(三)「申請表」、「診斷證明書」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及「縣市承辦人職章」。

(四)「特殊狀況致無法佩戴口罩」審核結果通知書，請至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下載。審核通過者，請競賽當日通過測量站時，出示審核結果通知書，得免戴口罩入場，但仍須配合量體溫。

四、審查結果，請各承辦單位至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線上查詢，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

附件 4

「特殊狀況致無法佩戴口罩」審核結果通知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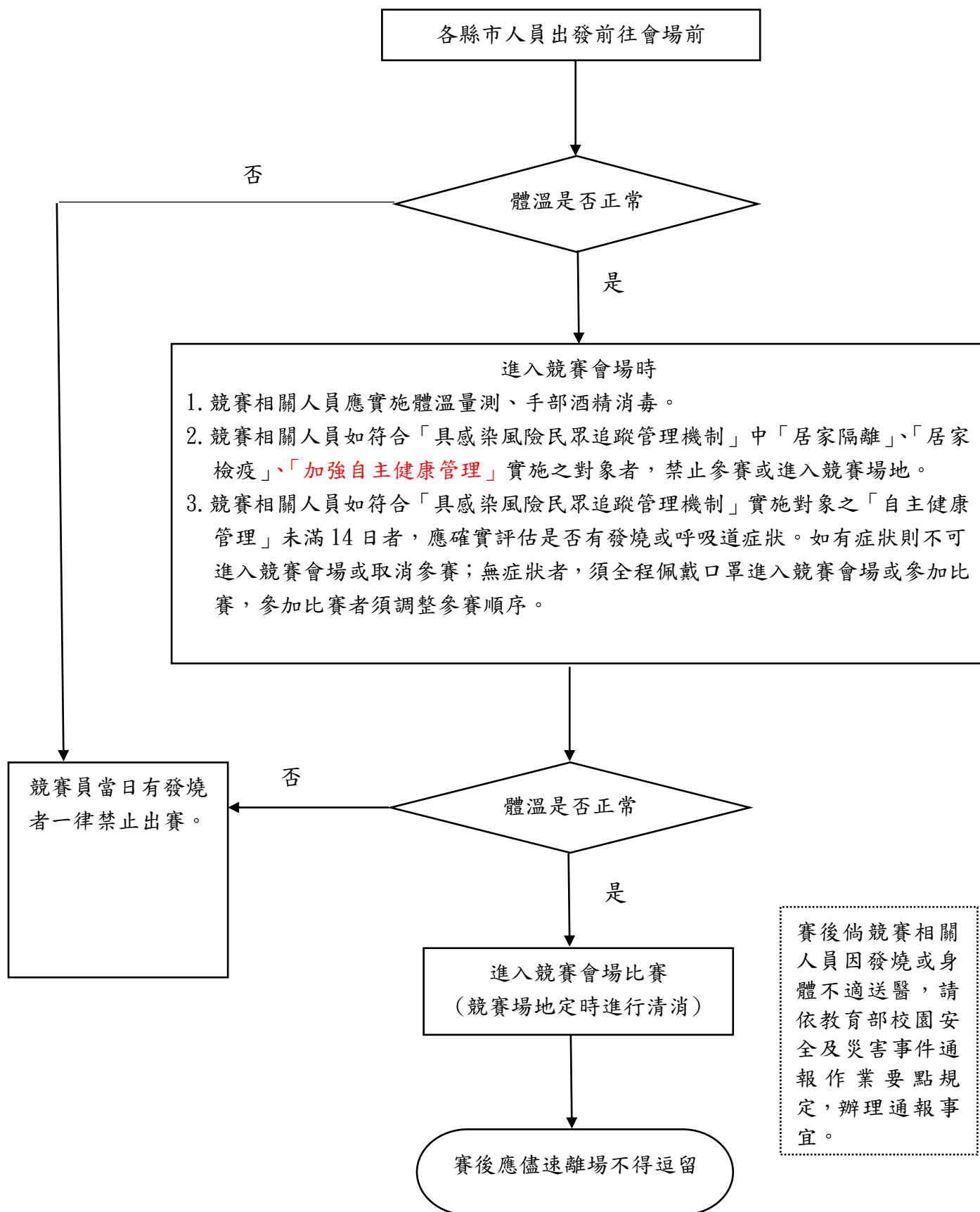
申請單位：	申請人： 組別(或職稱)：	
台端申請「特殊狀況致無法佩戴口罩」之審核結果如下：		
☐ 審核通過	准予不佩戴口罩但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流感症狀，仍禁止入場。	主辦單位核章
☐ 審核不通過	審核不通過原因： ☐ 非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 醫囑未清楚敘明未能佩戴口罩之原因。 ☐ 醫囑未清楚敘明佩戴口罩後可能造成之影響。 ☐ 申請時間逾期。 ☐ 依據指揮中心公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全程佩戴口罩。 ☐ 其他。說明：	

(大會用印)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日

附件 5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流程圖



研商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因應疫情相關事宜會議 簽到單

時間：110 年 8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本部 215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林常務次長騰蛟

紀錄：闕宙慧小姐

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賴	盈如	賴盈如	
本部終身教育司	司	長		黃	月麗	黃月麗	
	副	司	長	顏	寶月	顏寶月	
	專	門	委	員	許嘉倩	請假(另有公務)	
	科	長		殷	家婷	殷家婷	
本國語文教育 推動辦公室	主	任		吳	中益	見附件線上簽到表	

**縣市出席人員簽到表如附件

研商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因應疫情相關事宜會議 簽到單

時間：110 年 8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本部 215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林常務次長騰蛟

紀錄：闕宙慧小姐

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科	長	李	諺	亮	李 諺 亮	

**縣市出席人員簽到表如附件

110年8月5日研商110年全國語文競賽因應疫情相關事宜會議線上簽到表

序號	簽到時間	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1	8/5/2021 9:18:09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股長	楊家瑋	
2	8/5/2021 9:08:49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支援教師	王志豪	
3	8/5/2021 8:58:05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科長	夏治強	
4	8/5/2021 8:57:59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股長	黃曉青	
5	8/5/2021 8:58:53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科員	林欣慧	
6	8/5/2021 8:55:30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科長	曹榕浚	
7	8/5/2021 8:53:3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股長	陳怡均	
8	8/5/2021 8:52:09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商借教師	莊晴雯	
9	8/5/2021 9:06:55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股長	藍慈玲	
10	8/5/2021 9:05:3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助理員	洪郁婷	
11	8/5/2021 9:47:08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專員	陳培綾	
12	8/5/2021 9:47:19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科員	劉憶憶	
13	8/5/2021 10:19:16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專員	陳培綾	
14	8/5/2021 8:55:40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科長	李靖葦	
15	8/5/2021 8:56:54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股長	施毓庭	
16	8/5/2021 8:55:32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借調教師	吳政忠	
17	8/5/2021 8:31:30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科長	林琪	
18	8/4/2021 9:58:15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科員	林彥紋	
19	8/4/2021 16:43:05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老師	陳一鳴	
20	8/5/2021 7:48:12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約僱人員	游依蘋	
21	8/5/2021 8:57:19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商借教師	鄧懷佩	
22	8/5/2021 8:55:32	新竹縣政府教育處	科長	徐筱卿	
23	8/5/2021 8:50:59	新竹縣政府教育處	商借教師	張惠婷	
24	8/5/2021 8:59:44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社教科科長	吳碧惠	
25	8/5/2021 8:59:33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社教科 語文競賽承辦	黃賜宏	

110年8月5日研商110年全國語文競賽因應疫情相關事宜會議線上簽到表

序號	簽到時間	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26	8/5/2021 9:00:08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新竹市龍山國小教務主任	郭伶伊	
27	8/5/2021 8:51:46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約聘人員	洪彌萍	
28	8/5/2021 8:51:48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校長	葉錦忠	
29	8/5/2021 8:59:44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科長	汪康宜	
30	8/5/2021 8:57:49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調府教師	林冠瑩	
31	8/5/2021 8:44:01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科長	陳秋雅	
32	8/5/2021 8:50:59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科員	邱冠中	
33	8/5/2021 8:43:58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輔導員	謝百閔	
34	8/5/2021 8:49:22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輔導員	褚懿萱	
35	8/5/2021 8:57:49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約聘	康恩昕	
36	8/5/2021 9:05:13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科員	張璧安	
37	8/5/2021 9:04:00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科長	林淑華	
38	8/5/2021 9:02:54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科員	屈芳如	
39	8/5/2021 8:51:04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科長	廖怡倫	
40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賴盈如	見紙本簽到單
41	8/5/2021 8:35:57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科長	林毓敏	
42	8/5/2021 8:38:59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約僱	馬靜敏	
43	8/5/2021 8:40:35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約用人員	林孟婷	
44	8/5/2021 8:56:40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科長	許淑雯	
45	8/5/2021 10:21:14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科員	謝淳安	
46	8/5/2021 8:42:47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科長	楊珮瑤	
47	8/5/2021 8:43:23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約用人員	李孟涵	
48	8/5/2021 8:57:38	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科長	邱桂惠	
49	8/5/2021 8:57:30	教育部	主任	吳中益	